

港澳辦：沆瀣一氣干政注定失敗

香港文匯報訊 據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發表談話表示，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新西蘭等「五眼聯盟」國家外長或國務卿聯合發表涉港聲明，無端詆毀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無理要求恢復被依法取消資格議員的職務，我們對此表示強烈譴責，並敦促其立即停止干涉中國內政和插手香港事務。

發言人表示，香港是中國的地方，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依法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純屬中國內政，是中國政府為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採取的必要措施，合法合理，天經地義。任何外國都沒有資格也沒有道理對此說三道四、指手畫腳。

發言人指出，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4人，乞求外國制裁香港，之前已被依法裁定不符合維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法定要求和條件。把這樣的人掃地出門，有利於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重回正軌、順暢運行，有利於香港社會凝聚共識、共謀發展。

發言人強調，上述「五眼聯盟」國家發表的聲明完全是罔顧事實，顛倒黑白。中國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堅定不移，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決心堅定不移。任何外國企圖通過施壓、威脅迫使中國吞下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苦果，都是打錯算盤，自不量力。任何沆瀣一氣的干涉行徑都注定徹底失敗！

中聯辦：支持法辦中大「港獨」集會

香港文匯報訊 據香港中聯辦網訊，11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發言人發表談話指出，11月19日，有人藉口不滿香港中文大學因應防疫需要將實體畢業典禮改為網上舉行，未經申請在校園內發起近百人的遊行集會。其間，少數人隨處塗污、損壞財物，涉嫌刑事毀壞，更有人高喊「港獨」口號，展示「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香港獨立」等標語和旗幟，氣焰囂張。對此，校方及時報警並兩度發表聲明予以譴責，特區政府教育部門及警方均指出有關活動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香港警務處國安處已展開調查。我們堅決支持特區國家安全機構採取果斷措施，迅速偵辦案件，依法作出處理。

發言人表示，對中文大學逾萬名應屆畢業生來說，畢業典禮是一生中莊嚴神聖的時刻，但參與鬧事近百人的粗暴行為，不僅違反政府限聚令，玷污美麗校園，也嚴重褻瀆了絕大多數畢業生及親友的感情。更為嚴重的是，這些人公然製造撕裂、宣揚「港獨」，已經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對此，我們予以強烈譴責。

發言人強調，大學校園本是育才修學之地，不能成為違法鬧事之所。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歷時一年的動盪局面和市民安全受威脅的情況初步得以好轉，校園也剛剛能放下一張平靜的書桌。當前，廣大市民都期盼能集中精力穩控疫情、恢復經濟、紓解民困。此時極少數人為了險惡政治圖謀，蠱惑一些學生鬧事，是極不得人心的。

在警方搜證期間發生一段小插曲，自稱「自由記者」的男子蕭雲龍，在百萬大道一條巷仔走出來，與中大保安員發生衝突。保安員突然倒地，聲稱受傷在地上痛苦呻吟，其後需要警員協助，據悉未有人被捕。蕭雲龍網名「朝雲」，此前在2014年「佔旺事件」中刑事藐視法庭罪成，被判囚6星期緩刑12個月，及罰款15,000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情報指滋事者半數來自校外 勾連挑戰國安法

警中大搜證 追蹤引獨者

香港中文大學前日的「播獨」遊行，再度敲響「港獨」在大學校園復燃的警鐘，當日近百人非法遊行鼓吹「港獨」，揮動「獨」旗幟及高叫「港獨」口號。消息透露，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港獨」頭目和骨幹被捕即逃，而這次中大事件並非偶然，而是「港獨」餘孽策劃挑戰國安底線的有組織行動。警方國安處接手調查，並於昨日進入中大校園搜證3小時，有情報顯示當日參與遊行有一半來自校外，相信是校外「港獨」勢力與中大「獨人」裏應外合，在校內上演「獨戲」挑戰國安法，從而試探各方反應和警方反制措施，妄圖將校園淪為「播獨」避風港。警方正追查組織「播獨」遊行的幕後黑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中大校園11月19日「播獨」遊行引起警方高度重視，警務處國安處已接手展開調查。據了解，事發前數日已有人在網上煽動集會，前日中午開始有戴「V煞」面具的黑衣人在校園內聚集，聯同身穿「畢業袍」、自稱為「應屆畢業生」者組隊遊行，最高峰時有近百人。他們手持「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獨」旗幟及「香港唯一出路」標語，並在下午1時許抵達百萬大道集會合唱「獨歌」。

警方情報顯示，遊行隊伍中至少有一半人並非「中大人」，而這群人是今次遊行的「中堅力量」，在現場煽動及帶動違法遊行的意味濃厚，吸引部分穿「畢業袍」者加入。這些外來者涉及「港獨」分子，警方初步鎖定調查目標，相信有人與校內的「獨人」勾結，策劃這次「播獨」遊行，更頗有「試水」的味道，顯示有人圖用大學校園的特殊性和敏感性，試探和挑戰國安法底線。

至少12處搜證 查遍「天眼」

由於大部分參與者戴上V煞面具，難以辨認，國安處人員昨日到中文大學至少12個地點搜證，發現30處被塗鴉破壞。探員並翻查各處的閉路電視，以追查外來「獨人」進入校園的行蹤，從而查出其身份。警方暫時循煽動危害國家安全的方向調查，並重點追查發起人。

昨日下午3時許，30多名國安處探員

乘坐8輛七人車抵達中大校園，首先到學校保安部了解事件。校方保安員向警方提供前日早上刑毀及塗鴉的圖片和記示位置的地圖，並帶領探員兵分多路蒐證，包括新亞書院、聯合書院、胡忠圖書館、文物館、張祝珊樓、張煊昌體育館、康樂大樓及巴士站等，沿途警方拍照與校方照片對比。

現場所見，部分地方曾被人貼有「港獨」標語貼紙和橫額，曾被噴上口號塗鴉的牆壁已被工人清理，部分牆身補上油漆遮蓋。

在警方搜證期間，校內仍有畢業生穿上畢業袍拍照，看見大批警員到學校巡查時十分好奇。據悉，搜證時大埔公路有兩輛警車在場戒備。至昨日傍晚6時，國安處探員搜證完畢收隊。

自稱記者亂場衝撞保安

特寫

在警方搜證期間發生一段小插曲，自稱「自由記者」的男子蕭雲龍，在百萬大道一條巷仔走出來，與中大保安員發生衝突。保安員突然倒地，聲稱受傷在地上痛苦呻吟，其後需要警員協助，據悉未有人被捕。蕭雲龍網名「朝雲」，此前在2014年「佔旺事件」中刑事藐視法庭罪成，被判囚6星期緩刑12個月，及罰款15,000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國安處探員在遊行隊伍途經地點視察。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保安員在衝突中跌倒。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探員到教學樓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探員在新亞書院圓形廣場搜證。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校方提供被刑毀地點的照片和地圖標識。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校方僅就塗鴉報警 市民踴躍舉報「獨」行

特寫

一批「港獨」分子在中大遊行「播獨」，中文大學當時發聲明稱，大學已於當日上午報警，並將遊行集會情況即時通報警方。但有消息稱，中大所聲稱的報警，其實是指當日上午有不同書院、教學樓及公共地方被人塗鴉及貼標語，並就刑毀事件報案，而當時更聲言不需警方入校調查。在下午「播獨」遊行開始後，警方並無正式收到中大報警求助，只收到10多名市民的報案，令警方未能入內第一時間制止有關的違法行為。

揚言毋須警即時調查

據了解，前日清晨5時，中大保安員在不同的書院、教學樓走廊及公共空間，發現牆壁等地方被人塗鴉和貼標語。當日上午10時許，中大就該刑毀事件報警，但稱校內保安已自行將證據拍照記錄，並保存相關閉路電視錄影，但毋須警方即時入校調查。

至前日下午，中大校園內「播獨」遊行開始後，只有校內保安干預，卻不見有警員到場。中大當時在聲明中稱，有部分人在校內展示「港獨」橫額及旗幟，又高叫「港獨」以及顛覆國家

政權口號，故校方已就此報警。不過，消息人士透露，警方當時並無接到中大校方的報案，而是收到10多名市民針對這次遊行的報案。

根據《警隊條例》，警方已經賦予法定權力進入如學校、商場、港鐵站等處所進行搜查、拘捕。在《公安條例》下，學校也不是私人地方，但由於大學屬較敏感地方，警方和校方協商的一貫做法，除非涉及暴力傷亡、劫案等緊急案件，否則一般情況下涉及校內活動等非常緊急事件，會先由校方保安處理，如保安無法處理，在校方主動要求及准許下，警方才進入校園採取行動。但當日中午雖有與警方通報遊行資訊，但「播獨」遊行開始後，警方並無收到中大校方報案要求警方介入。

有知情人士透露，中大在聲明中提及的報警和通報資訊，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所以不能將早上有關刑毀的報案跟當日報案查遊行混為一談。事實上，下午的遊行有人展示「港獨」標語和叫「港獨」口號，煽動的意圖明顯，而中大在聲明中也稱到當中有做出觸犯國家安全之舉，但校方意識事態嚴重並即時報警，可能比事後強烈譴責更能彰顯出「禁獨」決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探員拍攝建築物大堂的損壞痕跡。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校園內的牆壁被人塗鴉，探員拍照取證。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梁振英批損校譽：犯法須負刑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蕭景源）香港中文大學有自稱「應屆畢業生」者日前趁畢業禮在校園內遊行搞事，戴上「V煞」面具、展示涉「港獨」旗幟及高叫「港獨」口號等。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批評此舉影響中大聲譽，並強調在校園內犯法者，也必須面對刑責。

梁振英昨在接受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訪談時表示，有人戴上V煞面具在中大校園搞「港獨」遊行，令人沒法認出他們的真面目，公眾只知道搞事者是中大學生，連累

了一些沒有參與的中大同學，更影響了中大學生的聲譽，並透露有商界僱主最近表示不願聘請中大學生，令中大畢業生受牽連。

他強調，大學校園並非豁免刑責的地方，即使是在校園內犯法，犯法的人也必須面對刑責。

葛珮帆表示，是次「港獨」遊行，令人擔心「黑暴」重臨，並質疑其中部分人並非中大畢業生。她接獲舉報，有人在現場認出現任觀塘區議員陳易舜參加了遊行，

更手持「港獨」標語。梁振英表示，區議員是公職人員，有責任遵循基本法及行使公職的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在一個研討會後表示，是次遊行的口號和標語都是在散播「港獨」思想，絕對不應被允許，更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加上疫情期間不應聚集，這樣的行為應該受到批評，涉事學生亦需要檢討。

他呼籲大學生不應以身試法，因為此舉不但影響學校聲譽，也影響其他應屆畢業生和自己的前途。「日後點樣出嚟社會做事呢？」「機構，僱主，點敢請你呢？」

女文員帶投擲器圍警署囚5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8月6日晚深水埗警署遭數百名黑暴包圍，現場一名女文員用衣架自製投擲器被捕，於早前承認非法集結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昨日在九龍裁判法院被判監禁5個月。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判刑時指，被告是有預謀參與非法集結，更自製投擲器對抗警方，因此有加重因素。

嚴官表示，針對參與非法集結罪，量刑起點為監禁7個月，但被告在關鍵時刻手持自製投擲器備用，需要加刑兩個月。針對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量刑起點為7個月，但被告用自製投擲器意圖要與警方對抗，削弱催淚彈的效力，亦有可能為人群帶來傷害，需要加刑兩個月。

法庭考慮到被告認罪，扣減其三分之一刑期。被告本身無案底，嚴官信納被告努力進修、還押期間有真誠悔改，扣減1個月刑期，最終判被告每項控罪各判囚5個月，同期執行。